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NDER 信得

Shandong Sinder Technology Co., Ltd. 山東信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

ICBC  工銀國際 ZTSC  中泰國際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論如何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der.cn刊登調減根據[編纂]將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安排的詳情將由我們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